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通告之副本載於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 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939,980,049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2a.	重選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39,980,049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b.	重選方澤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39,980,049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c.	重選孫道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39,980,049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39,980,049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39,980,049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4.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39,980,049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5.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939,980,049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939,980,049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 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或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56,035,108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份總數5,156,035,108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一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孫道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